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0號

原告 勤進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珠

被告 林依慈

許如邑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